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科)組辦法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	本條無修正
第二條 各系(科)對於申請轉入本系(科)組學生，必要時得先由各系(科)自行舉行考試，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，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。轉系(科)組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(科)自行規定之。	二、各系組對於申請轉入本系組學生，必要時得先由各系組自行舉行考試，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，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。轉系組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組自行規定之。	加入五專科
第三條 轉系(科)組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，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填妥轉系(科)組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 二、將轉系(科)組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 三、於公告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 四、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(科)組申請書後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。 五、各系(科)審查後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(科)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，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	三、轉系(部)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，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填妥轉系(部)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 二、將轉系(部)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 三、於公告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 四、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(部)申請書後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。 五、各系審查後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，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	刪除轉部，加入五專科
第四條 核定學生轉系(科)組之名額，應以轉入系(科)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但轉出系(科)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。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 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轉系(科)組。	四、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，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	加入五專科 刪除與第八條重複事項 敘明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

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可轉入之年級： 一、一年級申請者，修滿一學年得轉入二年級。 二、二年級申請者，修滿兩學年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。	五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 一、一年級申請者，得轉入二年級。 二、二年級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。	加入五專科 敘明修讀時間之限制
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(科)組之學生，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布之。	六、凡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，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佈之。	加入五專科
第七條 學生轉系(科)組均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轉系(科)組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(科)組或回復原系(科)組。	七、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。	加入五專科
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系(科)組學生、必須修滿轉入系(科)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准畢業。	八、凡經核准轉系組學生、必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准畢業。	加入五專科
第九條 轉系(科)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均由轉入系(科)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。	九、轉系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均由轉入系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。	加入五專科
第十條 各系(科)組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科)組： 一、已轉系(科)組一次者。 二、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(科)組者、及特殊專班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三年級升四年級、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。	十、各系組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組： 一、已轉系組一次者。 二、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、及特殊專班。唯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三年級升四年級、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。	加入五專科
第十一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科)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	十一、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	加入五專科
第十二條 轉系(科)組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十二、轉系組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加入五專科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三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酌修文字

